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1 年 9-10 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林○○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業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退伍），擔任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下簡稱海陸偵搜大隊）預財士，經辦小額採購及差旅費等案件，並負責該大隊現金及各款項收入、支出及帳冊登載等會計出納等財務行政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林○○明知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第二十二點規定：「（節錄）嚴禁將出差旅費作為福利，形成變相津貼；或以出差旅費名義列報，結領現金移作他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款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自行填具派遣單及海陸偵搜大隊財物、採購結報單，並盜蓋各該出差人之印章或偽簽姓名後送交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主計處審核，詐得新臺幣 18 萬 4,350 元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海陸偵搜大隊及陸指部主計處對於會計審核之正確性。

本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調組廉政官及高雄憲兵隊偵辦，一審法院判決林○○預財士有罪，林○○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改判被告林○○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技工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罪。

陳○○民國 101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2 月承辦臺南市仁德區道路挖掘路證核發及竣工後之接管審核等業務期間，對於所承辦業務有相關裁量職權，詎其竟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先後向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蔡○○及其員工李○○、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等人索取賄賂，而蔡、李、黃等 3 人，為避免工程期間遭刁難及施工逾時遭提報裁罰，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交付予陳○新臺幣（下同）3 萬元、1 萬元之現金，及安裝於陳○○之配偶所經營之飲食店之冷氣費用 5 萬元，不法所得合計 9 萬元。

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佰達偕同本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指揮南調組廉政官、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於 110 年 7 月執行搜索，並於同年 8 月至 10 月密集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12 名，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另廠商蔡○○、李○○及黃○○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全案由臺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偵結提起公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

刑事局偵破「三方」詐騙案，呼籲遊戲玩家當心受騙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清查受騙案件資料庫，發現一「三方」詐騙集團，以多達 10 餘個暱稱，暗藏潛伏於「新楓之谷」聊天室中，張貼訊息，佯稱願以市價 6 至 7 折出售「輪迴碑石」虛擬寶物，玩家如擁有此寶物，可加快 3 倍練功速度，買家匯款購買後，均未收到寶物，才驚覺受騙陸續報案。警方受理後，要求銀行對被害人匯款之帳戶進行警示，警示後，帳戶所有人紛紛來電詢問稱：帳戶內之匯款為手機買賣之貨款，為何帳戶遭受警示等語。此一「三方」詐騙手法除致使虛擬寶物買家受騙匯款外，亦使合法通訊行業者帳戶遭受警示，正常生意人變成嫌疑人。詐騙集團無須收購人頭帳戶省下詐騙成本外，得逞後亦不用派員擔任車手提款，製造斷點，規避警方查緝。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為打擊是類「三方」詐欺集團，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來股檢察官吳心嵐指揮偵辦，循線追查，發現嫌犯高○○等 2 人涉嫌重大，全案經數月之蒐證，見時機成熟後，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持拘票拘提嫌犯高○○等 2 人到案，現場搜索查扣電腦 2 臺、手機 4 部、現金新臺幣 2 萬 2,000 元等證物。初步清查善意第三方金融帳戶共 7 本(7 名合法販售手機之通訊行業者使用)，被害人數達 14 人，損失金額新臺幣 25 萬 9,500 元，持續擴大清查中。警詢後，將高姓主嫌依刑法詐欺罪嫌移送偵辦，經指揮檢察官向法院聲押獲准。

刑事警察局呼籲提醒民眾，網路遊戲為虛擬世界，具有高度匿名之特性，尤其網路遊戲玩家專注於電競世界後，多未留意新聞時事，特別容易成為犯罪集團覬覦的目標，網路上明顯低於行情市價之物品多為誘餌，除要避免透過通訊軟體交易，更要注意切勿輕易提供個人金融帳號給他人，在收受他人匯款之前，切勿提供個人金融帳戶給他人，以免落入此種「三方詐騙」陷阱。

(內容摘自刑事警察局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賄選宣導海報

